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1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的預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物業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部分被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帳目(尚未落實)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在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